

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65

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 2021 年云南省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1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玉溪市贯彻落实 2021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贯彻落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本县（市、区）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确保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主体责任，整合力量、

理顺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要对照分工方案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加强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保密部门协作，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按照“年布局、季统筹、月计划、周安排、日对照”工作思路，坚持事前谋划、事中督导、事后总结，推进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原则，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要严格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完善审批责任制。

三、进一步强化督查考评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不断更新完善考核办法，将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政府新闻发布、回应公众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平台渠道建设管理等公开业务推进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核心内容，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督办。要认真对照 2020 年以来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

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着力检查整改，切实抓实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本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12：00前将落实情况（涉及统计数据截至11月30日）报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本任务清单的主要情况纳入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严格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业玉春、石鑫 2025340

附件：玉溪市贯彻落实2021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贯彻落实 2021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推进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 公开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做好本县(市、区)本部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
			2. 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汇集发布市、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市级其他规划,全面展示全市规划体系,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1.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
			2.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8 号)有关要求,依托政府网站等,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审批或核准、备案、实施、评估和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全流程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适时公开
			3.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的基本情况、推进进度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适时公开
			4. 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一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 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	1. 依法依规稳步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项、存续期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状况等有关信息。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2. 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公开。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3.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有关信息,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4. 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更新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5. 依法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四) 推进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 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重点做好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疫苗接种等信息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2. 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实事求是,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3. 积极做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健康玉溪行动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一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五)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1. 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2.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定要求，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3.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六)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1. 围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2. 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监测、环境监管执法、核与辐射监管、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监管类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3. 持续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适时公开
		(七) 推进民生保障领域信息公开	1. 持续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2.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一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内容、主体、渠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4.加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公开力度。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八）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公开	集中规范发布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教育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力争通过图表图解等方式展现和解读。	市统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二	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一）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	深入贯彻市《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委、省政府召开玉溪现场办公会精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和投资消费工作、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完成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适时公开
		（二）优化政策解读方式与渠道	1.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关，杜绝简单罗列文件标题、照抄照搬文件等形式化解读，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2.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让政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二	强化政策解读与 回应关切	(二) 优化政策解读 方式与渠道	3.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并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同时,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公众普遍存在的疑虑点和关注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跟踪解读。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4. 少数民族地区可探索运用本民族语言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增强解读效果。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5. 政策制定机关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企业和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加强对基层政策执行能力的培训,推动基层全面准确把握政策。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6. 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三) 积极回应关切	1. 健全完善有关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和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流程,充分运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平台、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及时发现社会热点,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主动回应关切。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2. 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3.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做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4. 积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采取问卷调查听取企业和群众意见,助力政策完善。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三	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1. 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 及时更新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上引用或登载的行政法规文本。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2. 将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通过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1月30日前
			3. 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 推动政务信息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1月30日前
		(二) 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1.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编制完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适时公开
			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 及时研究制定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实施细则。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适时公开
			3. 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 进一步完善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新出台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及时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适时公开
			4. 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乡村、社区延伸,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 以贴近村(居)民生活的适当方式, 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切的信息, 方便群众知晓和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21年11月30日前

三	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三)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1.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2.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计收工作。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3. 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四	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 强化政府网站功能建设	1. 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2021年11月30日前
			2. 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2021年11月30日前
			3. 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2021年11月30日前
			4. 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工作，将信用类专项网站全部纳入统一监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积极配合	2021年9月30日前
			5. 按照全省统一“政务云”建设部署要求，有序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21年11月30日前

四	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二) 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	1. 健全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常态化监管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2. 牢牢守住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 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 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 坚决关停注销无力运维的账号。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3. 全面梳理排查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及时查缺补漏, 确保应报尽报、应管尽管, 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严格落实备案制度,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三)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整合	1.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 分级分类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 确保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全省非紧急类热线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	市信访局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2. 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管理体系, 强化热线平台、办理系统、诉求受理渠道、知识库等的建设与维护, 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 规范受理、办理、反馈等各个环节, 强化协调联动, 推进信息共享, 加强热线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利企便民服务水平。	市信访局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四) 提高政府公报服务社会水平	1. 强化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刊登机制, 扩大县(市、区)政府公报赠阅覆盖面。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贯穿全年
			2. 加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栏目建设, 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 强化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功能, 提升政府公报电子版服务水平; 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 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提升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贯穿全年
			3. 进一步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扩大政府公报受众面。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五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	1.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 充分履行统筹协调推进职责。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贯穿全年
			2.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 理顺工作关系, 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加强经费保障。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3. 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0月31日前
		(二) 强化监督考核	1.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协调,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 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 依法规范开展考核。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31日前
			2. 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指导和考核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3. 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 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 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三) 提升培训效果	1. 积极开展针对性多形式的业务培训, 紧扣薄弱环节, 优化培训内容, 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1月30日前
			2. 积极探索建立与高校、媒体交流合作的融合发展机制, 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1月30日前
			3.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贯穿全年

五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四) 狠抓工作落实	1. 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 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实时跟进推动, 确保落实到位。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1月30日前
			2. 年度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21年12月31日前
			3.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9月30日前
			4. 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上报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和创新做法, 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贯穿全年
			5. 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照任务清单, 逐一梳理总结落实情况, 于2021年12月6日前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6日前